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瑞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轉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,275元（含短付工資65,642元、資遣費59,633元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1,260元。是原告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30元（計算式：1,890元－1,260元＝6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